

2024 年园艺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普通招考类 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确保我院 2024 年招收普通招考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依法依规进行，根据沈阳农业大学文件精神，按照教育部要求，特制定我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普通招考类入学考试工作办法。

一、组织要求

学院建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学校研招办）的指导下，负责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的招生考试和复试相关工作。

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复试专家组，复试专家组原则上按招生学科组织，对于二级学科招生数量少且导师少的学科也可合并组织。复试专家组设组长 1 人，原则上由学科带头人担任，小组成员 5-9 人，由博士生导师担任。各复试专家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的有关要求开展复试工作。

二、复试的方式、内容及时间

复试工作秉承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一）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基本素质、创新潜质、综合能力和外语水平等。

（二）业务课二与复试时间和地点

业务课二考试时间为 5 月 19 日 8:30-11:30，地点为园艺学院 125 教室。

复试采用线下面试方式进行，由各学科复试专家组负责具体实施，每人至少 20 分钟。具体如下：

果树学学科：5月21日，8:30-12:00，园艺学527室；
蔬菜学学科：5月21日，8:30-12:00，园艺学院114室；
设施园艺学学科：5月21日，8:30-12:00，园艺学院114室；
观赏园艺学与药用植物学学科：5月21日，8:30-10:00，园艺学院326室。

（三）评分要求

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专业综合能力占70分，专业外语水平占30分。复试专家组成员根据每个考生的答题情况当场评分，取平均值为该考生的复试成绩；当出现高于或低于平均分10%的分数时，须去掉该分后重新计算其平均分。复试的评语必须在复试专家组内讨论通过，按要求填写面试记录。

（四）复试现场记录

要进行复试现场录音、录像和记录，考场录音由复试工作人员负责。复试完毕后试题、录音、录像文件及复试记录由学院负责留存、备查。

（五）复试不合格确认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为复试不合格。

-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符合录取要求者。
- （2）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者。

（六）复试期间工作流程

（1）5月16日，学校发布《沈阳农业大学2024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工作办法》。

（2）5月15日-5月17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园艺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报校研招办审核、备案。

（3）5月19日，学院组织业务课二考试。

(4) 5月20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进入复试分数线；5月20日学校公布拟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5) 5月21日，学院各学科组织复试专家组成员对上线考生进行线下复试。学院各复试工作小组根据录取原则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填写《沈阳农业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复试成绩、拟录取情况汇总表》等，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院汇总各复试小组的复试结果，17:00前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和《沈阳农业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成绩汇总表》提交学校研招办。

三、录取原则

1. 学校根据业务课一和外语考试成绩划定小分分数线和总分分数线。达到分数线要求者且业务课二成绩合格（不低于60分）者，进入复试。

2. 按考生总成绩在报考专业内的排名进行录取，具体各专业招生名额最终按学校分配、学院协调进行安排。各学科内当总成绩相同时，以初试外语和业务课一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当总成绩和初试外语和业务课一成绩均相同时，业务课二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3. 总成绩由初试中外语和业务课一的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后所得。初试业务课二的成绩不计入总成绩。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总成绩} = \text{英语成绩} + \text{业务课一成绩} + \text{复试成绩}$$

4. 根据《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安排博士生导师。

5. 导师和学生双方自愿选择原则。因名额限制，导师不能满足考生要求时，考生可重新选择导师。

6. 集体决策原则。各学科复试专家组要在充分尊重导师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考生成绩排序，集体决定拟录取名单及拟录取顺序，对未能录取的考

生要给予明确的解释。

7. 各类专项计划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遴选、使用，不得挪用。

四、监督和复议

1. 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校纪委监督。校纪委、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人员对博士招生考试全程监督并现场巡视。

2. 录取结果由学校研招办统一发布，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3. 考生如对复试录取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复试结果公示期内向学校研招办或校纪委提出申诉。学校研招办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纪委电话：024-88487035 转 802

园艺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5 月 16 日